

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官桥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泉南税官桥 通 〔2023〕 827 号

福建硕昌贸易有限公司: 913505835633555509

事由: 企业所得税多缴税金退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通知内容:通知内容:你单位于2015年05月20日申报属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产生多缴税款14404.73元。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所属办税服务厅办理退税业务。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